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保荐人名称: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 万凯新材
保荐代表人姓名: 杨磊杰	联系电话: 010-65051166
保荐代表人姓名: 张磊	联系电话: 010-65051166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 目	工作内容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不适用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每月1次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 一致	是
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 次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 次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 次
5.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6.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

项 目	工作内容
(1)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	17 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无
7.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 次
(2)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 次
(2) 培训日期	2023年12月19日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投资者保护、信息披露、关联交易、募集 资金管理与使用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三 会运作、董监高任职行为规范、股份买卖、 内幕交易等相关监管法规及措施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 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 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购买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 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 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无	不适用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 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.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2023 年度,公司营业收入 1,753,176.52 万元,较上年同期 下降 9.57%,净利润 43,629.02 万元,同比下降 54.31%,扣司 所是常性损益后,27,547.59 万元,同比下降 70.28%,毛利润 27,547.59 万元,同比下降 3.59%。 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及主要产品规级 PET 销市市废 3.59%。 公司 2023 年度短期、2022 年度组为 所提升,但受境内外,是有所提升,但受境内外,是有所提升,是有所提升,是有所提升,是有所提升,是有所,是有所,是对方的存货。 在是有所,是对方的存货。 在是有时,是有关系,是是有的环境及行业,是有的环境及行业,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一个人。 在一个人。一个人。一个人。一个人。一个人。一个人。一个人。一个人。一个人。一个人。	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,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、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、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	是	不适用
3、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相关承	是	不适用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诺		
4、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	是	不适用
5、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 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	是	不适用
6、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、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 施的承诺	是	不适用
8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9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0、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 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不适用
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	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
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日,中金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
	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: 1、2023年
	11 月 14 日,中金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
	易所出具的《监管函》(深圳函[2023]775
	号),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
	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,深圳证券交易所
	对中金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
	措施。2、2023年11月16日,中金公
	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
	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[2023]145
	号),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
	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,中国证监会广东
	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
	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。截至本报
	告出具日,中金公司就前述监管措施已
	经积极推进了相关整改。
3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1、2023年2月16日,万凯新材收到深
	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创业板关注函
	〔2023〕第76号《关于对万凯新材料
	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,关注内容为
	公司于2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收购四
	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

报告事项	说明
	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公司于2023年2月
	23 日披露了《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	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
	告》。
	2、2023年3月31日,万凯新材收到深
	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创业板关注函
	〔2023〕第 123 号《关于对万凯新材料
	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,关注内容为
	公司于3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
	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
	的公告》。公司于2023年4月5日披露
	了《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
	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:

杨磊杰

张磊

